

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 全球机场贵宾室礼遇（「本礼遇」）之条款及细则

有关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 全球机场贵宾室礼遇（「本礼遇」）之条款及细则

- 客户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优惠期」）使用机场贵宾室时，须凭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合格信用卡」）缴付入场费（每位客户每次USD32）。如客户于下列的签账期内累积合格零售签账（如以下第5条所订明）满HKD20,000，即可于机场贵宾室使用期每次使用机场贵宾室后获\$260 +FUN Dollars回赠：

机场贵宾室使用期	签账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 每个信用卡户口于每阶段最多可获享3次+FUN Dollars回赠，于整个优惠期内最多可获享3次+FUN Dollars回赠。如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属卡共用同一信用额，累积签账将合并计算，而所获得之回赠将会存入主卡户口内。
- 本礼遇可供客户或由客户陪同的同行宾客使用。例如客户及其1位同行宾客一同使用机场贵宾室服务，将被视为享用了本礼遇2次。
- 主卡和副卡的持卡人需在贵宾室单独登记并出示其个人的龙腾出行会员ID，以获得进入贵宾室的权利并且避免宾客费用。
- 客户须以合格信用卡签账缴付所有有关费用，方可享有本礼遇。
- 合格零售签账需于签账期内完成，并于签账期完结后14天内志账于信用卡户口内。
- 合格零售签账包括于优惠期内以合格信用卡完成的零售签账，其中并不包括使用折扣优惠及/或+FUN Dollars/Merchant Dollars所扣除之金额、于商户以免息分期计划付款但并未志账之交易、现金透支、现金透支手续费、年费/服务费用、财务费用、逾期费用、缴交税款、信用卡网上缴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缴交水费、电费、保险费、其他银行及信用卡账项等）、现金分期、「签账及消费」分期、「交税分期」、结馀分期、「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包括透过电子钱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Smart Octopus）、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透过电子钱包的签账交易、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购买产品/服务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汇票、旅行支票、存款及过数/转账）、结馀转账、购买赌场筹码、未志账/未经授权/已取消/已退款/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恒生将根据储存于恒生的交易纪录，以决定签账是否符合合格零售签账资格。如有任何争议，将以恒生之纪录为准。
-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全权酌情决定合格零售签账及界定合格商户编号。客户进行所有签账前，恒生恕不负责厘清该项签账合格与否。
- 任何最后被取消/退口或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不适用于本礼遇。
- 合格零售签账以签账净值计算，签账净值为合格信用卡之最后签账金额，如使用折扣优惠或+FUN Dollars/Merchant Dollars均不会计算入签账净值。
- +FUN Dollars回赠将于每阶段完结后之三个月内自动存入客户之信用卡户口内。该户口于存入有关+FUN Dollars时，必须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客户届时可登入恒生个人e-Banking（如适用）或致电24小时恒生信用卡推广热线2998 6899查询有关回赠详情。
- 在任何情况下，所获得之+FUN Dollars亦不得转让或兑换现金。
- 所有客户所获得之+FUN Dollars回赠必须经恒生核对其有关之签账纪录，方可作实。如有任何争议，将以恒生之纪录为准。
- 客户必须保留每项已志账之签账存根正本，恒生保留要求客户出示签账存根正本以作核实之权利，已递交给恒生的签账存根将不获发还。
- 使用+FUN Dollars须受恒生信用卡会员优惠计划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致电24小时恒生信用卡推广热线2998 6899。
- 恒生及DragonPass™（「服务供应商」）保留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本礼遇及不时修改条款及细则之权利，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恒生及服务供应商保留最终决定权。
- 礼遇受此条款及细则和服务供应商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服务供应商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mastercardtravelpass.dragonpass.com。
- 所有参与机场贵宾室计划的机场贵宾室均由第三方机构拥有及营运，客户须受有关机场贵宾室的条款及细则约束。
- 客户明白及接纳所有服务并非由恒生所提供。因此，有关服务供应商、其员工及其供应商于礼遇提供的各项服务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于素质、供应量、服务供应商的产品说明及/或其服务、虚假商品说明、不实的陈述、误导、遗漏、未经授权的陈述、不良营商手法或诱导），恒生毋须负上任何责任。

20. 参与之机场贵宾室可于任何时候更改，毋须另行通知。查询最新资讯请浏览 mastercardtravelpass.dragonpass.com。
21. 除客户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2.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23.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24.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